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正道
電話：(02)7736-5602
電子信箱：chengt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20100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原函、附件2-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2010058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10058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稱彰師大)辦理

「112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
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2年10月11日師培字第1121000511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，並增進教育實習效
能，本部委請彰師大辦理分享研習會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討主題：

- 1、推廣優質教育實習指導、輔導及實習作為。
- 2、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機構之
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的三聯關係。
- 3、分享教育專業發展作法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
劃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11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下
午4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明德館1F演講廳。

三、研習會邀請本(112)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分享經驗，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積極推薦人員參與，並請受推薦人員依限完成報名手續。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4.5小時。研習會亦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、師資生(含實習學生)自行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於Google表單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kHRL5LPRLsQNRwDB9>或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搜尋「112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」完成報名手續，名額有限，錄取名額將依個人報名排序為主。

五、研討會相關訊息請參閱原函(附件1)及研習會實施計畫(附件2)。

六、旨揭計畫電子檔業公告於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網站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)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專案計畫助理黃小姐，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1113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